

证券代码：873031

证券简称：顺一智能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5 号
E 栋 201 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平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0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余平斌、黄宇虹、广州小喜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对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琛、吴赵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